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天威

上列被告因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天威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後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21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及殘渣袋2個（鑑驗其中1個，餘1個未經鑑驗），經鑑驗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籍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21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此有上揭緩起訴處分書1份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。

（二）該案中查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定後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成分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經鑑定後，檢出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9月2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為證（執聲字卷第3頁），足認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內含第二級毒品，而客觀上難以將其上沾黏之毒品完全析離，且實際上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一併視同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前揭毒品送鑑時，經鑑定機關另採樣鑑驗部分，因已不存在，爰不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(三)該案另查扣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未經鑑驗以確定其內含有毒品成分，即難認為違禁物，然被告於警詢時已供陳：扣案物品都是我的，都是用來吸食安非他命等語（毒偵字卷第34頁），足認被告係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供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使用，故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聲請意旨雖漏未援引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無礙於本院依職權適用法律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涂曉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數量	鑑驗內容	保管字號
1	玻璃球吸食器	1個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成分。	110年度綠字第1483號
2	殘渣袋	1個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
3	殘渣袋	1個	未鑑驗。	